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会畅通讯；证券代码：300578）（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报道了因武汉及全国各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遏制疫情蔓延，阻断病毒传播途径，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和企业大力倡导远程办公、电视电话会议模式，公司在云视频业务方面主要提供云视频会议、在线教育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积极响应客户远程办公协助、教育、医疗、视频会议等垂直场景需求，并面向所有单位提供100方的云视频会议免费使用账号直至疫情结束的服务。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可实现的业务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457.94% - 487.70%，截至目前，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受上述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实行远程办公模式，生产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元元女士及其 100%控制的股东上海会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69,809,040 股首发前限售股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 40.0748%，因部分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7,834,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978%；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